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列入符合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 条件》企业名单(第五批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,依据《新能源 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申报、市工信委、省工信厅及工信部主管部门审核、专 家评审、现场核查和网上公示等程序,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(以下简称"工信部") 近日公告了《符合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〉企业名单 (第五批)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),公司被列入类型为"梯 次利用"的第五批企业名单。

当前, 电池回收已成为电池新能源产业降本增效的重要途径之一, 工信部也 多次强调,将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,支持高效拆解、再生利用等技术攻关, 不断提高回收比率和资源利用效率。

公司此次被列入该名单,是对公司的综合条件、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充分 肯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将对公 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。本次事项未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,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9日